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7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駿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1781號、110年度執字第8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駿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駿憲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張駿憲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
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至編號6、編號7所示部分已分別定應執行拘役120日、60日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竊盜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在108年至109年間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、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麗雯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30日（共2罪）	拘役15日
犯罪日期		108年6月19日	109年3月5日 109年4月29日	108年6月1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92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54等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0440號
最後事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1082號	109年度易字第2305號	109年度易緝字第275號

(續上頁)

實 審				
	判決日期	109年9月25日	109年10月28日	109年1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1082號	109年度易字第2305號	109年度易緝字第27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10月27日	109年12月1日	109年12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5307號（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 日）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5307號（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 日）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5307號（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 日）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5日	拘役40日	拘役15日（共2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08年11月15日	108年6月19日	108年10月21日 109年3月1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62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95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52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1909號	109年度簡字第1376號	109年度簡上字第584號
	判決日期	109 年11月30日	109年12月7日	110年1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1909號	109年度簡字第1376號	109年度簡上字第58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12月30日	110年1月5日	110年1月27日

(續上頁)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會勞 動之案件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 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 5307號 (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 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 0 日)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 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 5307號 (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 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 0 日)	臺中地檢110 年執更字第 2469號、110 年度執字第 5307號 (編號1 至編號6 經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6 8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 0 日)

編 號	7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罪 名	竊盜	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 (共6罪)		
犯 罪 日 期	108年11月1日 (2次) 109年1月15日 109年5月20日 (2次) 109年8月7日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7924號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0年度中簡字第193號	
	判決日期	110年4月2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0年度中簡字第193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0年5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會勞 動之案件	均是	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8154號 (經本 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93號	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)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